

長庚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陳君侃、陳英淙、劉士榮、陳逸和、趙崇義(吳承禹代)、溫秀英、張錫淇、甘義銓、馮立琪(林俊逸代)、邱文科、葉芋伶、李仁盛、黃光耀(施純霖代)、魏福全(林光輝代)、林光輝、鍾乾癸、張連璧、吳壽山(詹錦宏代)、盧瑞芬(詹錦宏代)、吳靜樺、詹益銀、葉森洲(周宏學代)、黃泓淵、呂彥禮、黃聰龍、廖長輝、洪麗滿、馬蘊華、趙玫、鄧致剛(陳怡原代)、陳嘉玲、林燕慧、張雅如、唐秀治、沈宜璇、盧信冲、潘同明、林炫標、張耀仁、蔡榮隆、許光宏、黃朝錦、楊明哲、許明恩(詹雅貴代)。

【共 43 人】

五、列席：萬永亮、黃麗秋、陳進烘、雷開富、蘇懋坤、楊文進、戴松茂。

六、請假：黃清安、邱政洵、張承能、游啟璋、蘇中孚。 記錄：許淑惠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紀錄確定。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於 100 學年度增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單位：醫放系)

說明：一、本在職專班成立之目的在於提供目前職場上的放射技術人才可在職進修的管道，使之有足夠的知能面對日新月異的高科技醫療技術及儀器。

二、本在職專班的成立可與長庚醫療體系充分配合，提供建教合作機會，確實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育理念，並建構終身學習的社會。

三、本在職專班成立可使長庚大學成為國內醫事放射專業教育重鎮，並具備掌握放射醫學領域科技發展的人才優勢。

四、增設計畫書摘要表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p.1)。

案由二：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00 學年度停招。

(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一、本系具專科護理師(NP)執照資格的專任級師資不足：無具有 NP 執照之

博士級師資，且已上網徵才卻無人應徵。原有的二名具美國或台灣專科護理師執照講師，98 學年起其中一名講師離職。

二、醫院亦可培訓 NP 且受訓期短：目前符合資格之受訓醫院共 70 家。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訓練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規範之標準課程」，學科課程 184 小時、臨床訓練 504 小時，受訓期約為六個月即可完成。本所課室教學 486 小時、臨床實習 540 小時，約需 3 年取得碩士學位。

三、市場對 NP 需求飽和。

因目前現階段任務已完成，故申請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申請裁撤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本校大學部護理學系及呼吸照護學系設有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經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一五七三四四號函同意於 94 學年度起停招；呼吸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50147577 號函同意於 96 學年度起停招，目前尚有 1 名在學學生，預計 99 年 6 月畢業，故擬申請裁撤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長庚大學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說 明：本校為整合基礎及臨床之免疫學研究，探討免疫反應之分子機制，並有效地執行其與國際間相關領域之實質合作，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分子及臨床免疫研究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Molecular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以下簡稱本中心)。

決 議：修正通過 (如附件二 p.2)。

案由五：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因應體育相關學術領域發展及變遷之需要，並為使本校體育教師之升等論文計分更為明確，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為因應體育相關學術領域發展及變遷之需要，並為使本校體育教師之

升等論文計分更為明確，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期刊論文依實際需要增列 TSSCI 論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同時需有 ISSN 或 ISBN 號碼。

(二)研討為論文分為全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及 ISBN 之國際性研討會、及國內學術研討會，分別計分。

(三)增訂體育室適用之相關期刊、研討會名稱，以利遵循。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3~p.4）。

案由六：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因應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之要求(醫學院教師均需參與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教學能力提升之活動、課程)，擬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相關條文，其重點為：教師每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課程 8 小時為基本要求(核給本項積分之半數)。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B類)4 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類)中取得。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5）。

案由七：修訂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4 日台高通 0980178668 號函辦理。

二、有關代寫論文之違紀行為增訂於大過條文。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p.6)。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增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申復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醫放系）

說 明：一、本案經提送 98 年 11 月 25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為緩議，審查意見包括：

(一)本校博士班招生近年來錄取率偏高，請提供學生來源是否充足及市場需求之相關說明。

(二) 請提供其他大學同性質博士班（清華、陽明）之招生狀況及畢業生出路。

(三) 碩、博士生課程應有所區隔，每年招收 3 名博士生如何授課？請提供相關說明。

(四) 建議採 join teaching 的方式與其他大學合作。

二、本系針對上述審查會議的審查意見回應如附件六 p. 7~p. 8，提送本次校務會議申復。

決 議：擬於臨床醫學研究所下增設「放射醫學組」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再行檢討。

十一、散會：下午一時十五分。

100 學年度長庚大學（學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私)立長庚大學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案名 ¹	中文名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85	124			
	研究所	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	95		22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						
師資	現有專任師資：15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7 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7 員。 <u>兼任師資不得列入採計</u>) 2. <u>100 學年度</u> 擬聘專任師資：0 員。 3. 生師比：(以 98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準，計算基準請依總量標準附表 1 規定計算) (1) 全校生師比值為 <u>11</u> ，全校日間生師比值為 <u>11</u>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u>5</u> 。 (2) 全系/所當量生師比(全系/所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為： <u>11:1</u> 。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93,467 冊，外文圖書:84,816 冊；2. 中文期刊:944 種，外文期刊:4724 種						
	3. 擬增購圖書 冊，期刊 種 4. 其他：						
招生管道	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10 名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教授		姓名	萬永亮		
	電話	(03) 3281200-2575		傳真	(03) 3971936		
	Email	ylw0518@adm.cgmh.org.tw					

長庚大學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設置辦法

附件二

草案訂定日期：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條、目的

為整合基礎與臨床免疫學研究資源，從事免疫反應之分子機制研究，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Molecular and Clinical Immunology（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編制

- 一、本中心設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各項工作。
- 二、本中心得設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
- 三、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三條、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由中心向校內外單位申請。

第四條、任務與職掌

- 一、培育分子及臨床免疫醫學科技研發專業人才。
- 二、建立分子免疫學研究平台，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病原細菌、病毒、腫瘤等所誘發之免疫反應機制，以提升相關疾病預防與治療技術。
- 三、辦理免疫學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課程與研討活動。
- 四、配合研究走向國際化之目標，推動與規劃國際團隊合作，提昇研發技術。

第五條、附則

-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5 體育室 (1)~3 同原規定。 (4)論文分數及論文折抵： A.收錄於 SCI、SSCI 國際學術性期刊之論文 4 分；發表於 TSSCI 之論文每篇 3 分、發表於國內體育期刊評比刊物第一級 3 分、第二級 2 分、第三級 1.5 分；收錄於其它刊物具有審稿制度且有 ISSN 或 ISBN 期刊之論文、專書著作 1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上述標準核給分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分數，第三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15%分數。 B. 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及 ISBN 之國際性研討會，每篇 2 分；國內學術研討會，每篇 1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上述標準核給分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分數。 C. 教練或裁判證可折抵論文分數，各單項國際級為 4 分、國家級(A 級)3 分、省級(B 級)1 分。 D. A 項期刊論文之分數總和不得低於所需分數之二分之一。 E. 相關期刊、研討會名稱如附件一。	3.2.5 體育室 (1)~3 同原規定。 (4)論文分數及論文折抵： A. 論文分為甲、乙兩類，甲類為 sci 或 ssci 學術性期刊論文，論文分數依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4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5 分。乙類為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25。 B. 國內外體育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1 分，第二作者 0.5 分。 C. 教練或裁判證可折抵論文分數，各單項國際級為 4 分、國家級(A 級)3 分、省級(B 級)1 分。 D. 期刊論文之分數總和不得低於所需分數之二分之一。	1.論文計分更明確。 2.研討會論文分為<u>全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及 ISBN 之國際性研討會、國內學術研討會，分別計分。</u> 3.增訂附件為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A.乙類國內體育期刊論文評比刊物			A. 乙類有審查制度之相關學術全國性期刊論文：
期刊名稱	等級	說明	體育學報 大專體育學刊 大專體育 中華體育季刊 中華體育 國民體育期刊 籃球運動學報 體育與運動 台灣體育 台灣省學校體育 (註) 或相關領域期刊論文
大專體育學刊	1	1.參考文獻：黃毅志、洪聰敏、黃慕萱、鄭耀男(2008)：2008年國內教育學門(含體育、圖書資訊領域)期刊評比之研究，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九卷第四期 65-71頁。	
體育學報	1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1	2.採用體育期刊評比前3級，符合條件之期刊論文。	
中華體育季刊	1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1		
大專體育	2		
運動生理暨體適能學報	2		
國立體育學院論叢	2		
臺大體育學報	2		
運動休閒管理學報	2		
教育實踐與研究	2		
成大體育	2		
運動教練科學	2		
台東大學體育學報	2		
北體學報	2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	2		
身體文化學報	2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2		
輔仁大學體育學報	2		
屏東教大體育	3		
文化體育學報	3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	3		
休閒運動期刊	3		
臺南大學體育學報	3		
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	3		
臺科大體育	3		
B.有審查制度及 ISBN 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			B. 有審查制度之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Biomechanics in Sport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mechanics Combined with the Annual Scientific Meeting of Taiwanese Society of Biomechanics (註) 或相關領域期刊論文
C.有審查制度之國內體育學術研討會			C. 有審查制度之相關學術研討會論文：
1.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討會	為國內指標性學術研討會		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
2.運動訓練科學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			新世紀運動管理發展學術研討會
3.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運動生物力學應用與展望研討會
4.運動生理與體能學術研討會			奧林匹克研討會
5.大專運動會學術研討會			(註) 或相關領域期刊論文
6.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7.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及生物力學學會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 教學： (1)~(4)同原規定。 (5)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 20%，教師每年<u>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課程 8 小時為基本要求(核給本項積分之半數)。其中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B 類)4 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 類)中取得。</u>	2.1 教學： (1)~(4)同原規定。 (5)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 20%，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為基本要求(核給本項積分之半數)。	<u>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B 類)4 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 類)中取得。</u>

規章 名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學生獎懲辦法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十五)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記大過者。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十五) 凡請人代勞及代勞代寫報告或論文者。 (二十六)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行為不當，應予記大過者。	1. 增訂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款。 2. 依據教育部 98/10/14 台高通 0980178668 號函辦理：有關代寫學位論文之違紀行為增訂於大過條文。 3. 原二十五款條文順序編列於第二十六款。

針對 98 年 11 月 5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案由一之審查意見：醫放系回應

審查意見 1：本校博士班招生近年來錄取錄偏高，請提供學生來源是否充足及市場需求之相關說明。

- (1) 學生來源：目前國內放射診斷、核子醫學及放射腫瘤科醫師、物理師及碩士級放射師有意願進修就讀博士班者甚多，以林口長庚放射診療部為例，目前有兩位醫師至陽明大學、一位醫師至英國進修 PhD。以一般生而言，國內醫放相關研究所，目前共有 6 所，每年共約 110 名碩士生畢業，其部分必然有繼續深造之需求。然而國內相關博士班有限，以本所目前規劃每年招生 3 名而言，學生來源應為充足。
- (2) 市場需求：本所目前每年規劃招生 3 名，在職生如醫師在畢業後將返回職場。其他畢業生為數不多，將以大學教職為目標。目前國內醫放系所教職尚未飽和，且近年系所評鑑多有醫放背景教師不足之問題，加上國外大型設備商及醫學物理師之需求，以及本系與長庚醫院之特殊設備訓練，就業市場尚為樂觀。

審查意見 2：請提供其他大學同性質博士班(清華、陽明)之招生狀況及畢業生出路。

陽明大學博士班錄取率

	95	96	97
招生名額	10	10	10
錄取人數	10	6	10
報考人數	21	8	17
錄取率(%)	48	75	59

95~97 陽明大學博士班畢業人數共 13 人

就業情形	物理師	工程師	放化師	助理教授	博士後研究	研究員
人數	1	1	1	7	2	1

清華大學博士班錄取率

	95	96	97
招生名額	16	16	16
錄取人數	14	12	14
報考人數	27	16	36
錄取率(%)	52	75	39

審查意見 3：碩、博士生課程應有所區隔，每年招收 3 名博士生如何授課？請提供相關說明。

本校目前規定研究所選修課修課人數須達 5 人方能開課，目的為降低教師授課負擔，因而能多花時間在研究上，立意良善。但若因此而阻礙本系博士班之成立，則在研究之追求卓越將有更大之負面效應，因為博士班對本系領域長期研究的深度及廣度皆為重要的關鍵。為了解決相關問題，本系為博士班開設之課程，將規劃為隔年開課，以達到本校 5 人方能開課的規定。

審查意見 4：建議採 join teaching 的方式與其他大學合作。

過去多年來，本系所專任教師持續與台大、清華、陽明相關系所教授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多名，其原因不外乎外界重視長庚大學及醫院卓越的設備，或是器重本系所教師之研究專長。然而，為他校訓練多位優秀的畢業生後，我們衷心希望能有自己的博士班，訓練自己的學生。有了自己博士班之後，Join teaching 自然是很好的建議，事實上過去已有多次外校研究生跨校修本系所課程的例子。